



2015 年 7 月 21 日

新聞稿

《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前對競爭事宜的處理

政府最近就《競爭條例》（《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刊憲，指定《條例》在 12 月 14 日全面生效，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於今日（2015 年 7 月 21 日）發表以下聲明，表明競委會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前如何處理競爭事宜，以回應過去數月內收到的查詢。

申請「決定」以確定「豁免」、「豁免」或「集體豁免命令」適用

競委會在《條例》全面生效前不會接受根據《條例》第 9 條及第 24 條申請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然而，若業務實體有意在《條例》全面生效後申請決定或集體豁免命令，競委會將視乎現有資源，準備在全面實施《條例》之前即與有關各方就該類申請進行初步討論。

競委會行政總裁 Stanley Wong 博士表示：「《條例》全面實施前，我們將展開準備工作，包括接觸有意申請者，冀相關工作將有助競委會加快處理在《條例》生效後收到的申請。」

遵守「行為守則」

迄今以來，競委會廣泛推行宣傳教育，協助商界為《條例》的全面實施做好準備，願意並能夠遵守《條例》。對此，競委會收到的回應非常正面，許多企業及工商組織積極與競委會溝通，亦正在修正或考慮修正其營商手法，以確保相關行為遵守《條例》。

隨著《條例》即將全面生效，競委會如認為某企業及其他相關組織的行為或營商手法可能涉及反競爭行為，因而相當可能在《條例》全面生效之後觸犯本條例，競委會將在適當的情況下，直接與該企業及其他相關組織接觸。

Stanley Wong 博士表示：「政府對《條例》的全面生效日期作出公告，是提醒企業、工商組織和其他機構對其營商手法及行為進行審視，確保沒有違反《條例》。如競委會在《條例》全面實施後，發現任何企業、組織或機構從事競委會認為相當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或第二行為守則的行為，競委會或向有關方面表達對此的關注。」

編輯垂注

競委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 2012 年 6 月制定的《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

《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及禁止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目前只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